

禧部落酋长夺拉泰结（又译为杜纳台吉）呈户口、上纳粮马、归顺朝廷，雍正七年（1729年）被授封长官司，颁发印信、号纸，世代承袭，是为县域内的第一个土司。改土归流，河西土百户、土头辖地划出与雅砻江以东地区的6个土百户辖地筹建河口县。

第二节 分 布

一、瓦述崇禧长官司

（一）授封

清康熙六十一年（1722年），理塘5个瓦述部落的酋长之一夺拉泰结归附朝廷。雍正七年（1729年）授职，颁给印信1颗，其文曰“瓦述崇禧长官司印”，号纸1张，住牧崇禧。其地东至雅砻江，西至子午塘，南至西俄洛（今俄洛堆、门达与杰珠、亚宗间小路）、北至霞坝为界。所管土民308户，每年认纳银36两。

（二）世系

1、夺拉泰结于乾隆五年（1740年）病故，其职由子达谟台吉承袭。

达谟台吉于乾隆十二年（1747年）四月为贼所害，其子罗布丹真尚在年幼，由家族长辈护理，至乾隆十八年（1753年）袭职，颁换乾字第11754号信纸1张，铜印1颗，印文同前。

罗布丹真于乾隆二十年（1755年）病故，无子嗣，由阿扎郎吉承袭。

阿扎郎吉于乾隆五十七年（1792年）为毛垭土司努朱云登所杀，其职由子汪甲承袭。

汪甲于道光二年病故，其职由子丁曾汪修于道光四年（1824年）十月承袭。

丁曾汪修于道光二十五年（1845年）病故，其职由子拉汪仁则承袭。

拉汪仁则系瞻对（今新龙县）工布郎杰之婿，参与工布郎杰反清，事败于同治七年（1868年）被革职送西藏商上长期监禁，其职由毛垭长官司泽仁汪结（协剿工布郎杰有功）派头人阿格继任。

阿格于光绪十年（1884年）占据俄洛堆，并将土司官寨从崇禧沟（现东来定居点）迁至俄洛堆，后目盲，由其子阿登于光绪十一年袭职。

阿登于光绪十四年（1888年）企图占据西俄洛，理塘土司严加制止未逞。光绪二十五年（1899年）因残杀毛垭土司次日汪堆，被毛垭土司驱逐潜逃。土司职务空缺，经理塘粮务推荐，由拉汪仁则后裔次乃汪堆（又名阿车或阿称）于光绪二十六年（1900年）批准袭职。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年）二月十二日经四川总督转兵部发给号纸，正式袭职；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年），次乃汪堆因“承备乌拉始终罔懈，自中渡至理塘转输源源不绝，实属深明大义，恭顺可嘉”，支援康南平叛有功，经四川总督

奏准赏加副将衔。

宣统三年（1911年）六月次乃汪堆向理塘缴还印信号纸，改土归流。

崇禧土司共经10代（含毛垭头人阿格父子）计184年。次乃汪堆于1931年目盲，1940年5月病故。

二、喇滚土司

喇滚安抚司喇嘛布木于康熙四十年（1701年）归附授职，有印信号纸，住牧下瞻对，其辖区包括普巴绒乡全境。纪咸丰年间，为共布郎杰所灭。1911年，属怀柔县，民国属瞻化县，1951年改称新龙县。1958年划归雅江县。

三、白孜土百户

噶拉住索土百户阿革，于康熙四十年（1701年）归附授职，颁给号纸，无印信，住牧噶拉住索（亦称白孜土百户）。其地东至他克，西至雅砻江，南至汪杰，北至渣坝为界。所管土民42户，每年认纳银1两。历经210年共传11代，末任土百户安保于宣统三年缴销号纸，改土归流。

四、亚曲喀土百户

亚曲喀土百户滚噶，于康熙四十年（1701年）归附授职，颁给号纸，无印信，住牧亚曲卡（后住八角楼，亦称八角楼土百户）。其地东至俄洛，西至雅砻江，南至八麻拉，北至白桑为界。所管土民140户，每年认纳银3两。经历210年共传18代，末任土百户汪修于宣统三年缴销号纸，改土归流。

五、八衣绒土百户

八哩笼土百户贡呷丹巴于康熙四十年（1701年）归附授职，颁给号纸，无信印，住牧八哩笼（后称八衣绒，亦称八衣绒土百户），其地东至格洼卡，西至雅砻江，南至索窝绒，北至茨马绒为界。所管土民90户，每年认纳银3两。经历210年，共传10代，末任土百户仁彭错于宣统三年缴销号纸，改土归流。

六、尼马宗土百户

呷拉工弄土百户贡呷达尔吉，于康熙四十年（1701年）归附授职，颁给号纸，无印信，住牧呷拉工弄（即尼马宗，亦称尼马宗土百户），其地东至拉里，西至雅砻江，南至八哩笼，北至卧龙石为界。所管土民190户，每年认纳银5两，经历210年共传10代，末任土百户贡布于宣统三年缴销号纸，改土归流。

七、夺牙宗土百户

拉里土百户巴尔·珠达尔吉于康熙四十年（1701年）归附授职，颁给号纸，无印信，住牧拉里（后称夺牙宗，亦称夺牙宗土百户）。其地东至诺日阿他喇嘛，西至扎日乌笼，南至工柱势，北至俄洛为界。所管土民90户（雅江境内的半个），每年认纳银3两。历经210年，共传10代，末任土百户司郎彭错于宣统三年缴销号纸，改土归流。

八、他克土百户

他克土百户雍朱林青于康熙四十年（1701年）归附授职，颁给号纸，无印信，住牧他克。其地东至扒桑，西至噶拉住索，南至雅砻江，北至药东拉为界。所管土民50户每年认纳银1两。历经140余年，共传6代，因承袭无人归附亚曲喀土百户管理，久之消失。

九、瓦多土百户

下渣坝业窪石土百户多尔吉查于康熙四十年（1701年）归附授职，颁给号纸，无印信，住牧下渣坝业窪石（后称瓦多，亦称瓦多土百户），其地东至莫藏石，西至瞻对，南至河口（鲜水河），北至中渣坝为界。所管土民100户，每年认纳银2两。历经210年，共传10代，末任于宣统三年缴销号纸，改土归流。

十、木绒土百户

下渣坝莫藏石土百户郭克于康熙四十年归附授职，颁给号纸，无印信，住牧下渣坝莫藏石（后称木绒，亦称木绒土百户）。其地东至八美，西至雅砻江，南至噶拉住索，北至业窪石为界。所管土民180户，每年认纳银4两。经历210年共传9代，末任于宣统三年缴销号纸，改土归流。

十一、宣抚土司

理塘宣抚司江摆，于康熙五十八年（1719年）归附授职（属流官制），每年认纳粮500石折银450两，共传188年，末任土司四郎占兑于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年）叛逃。清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年）改土归流被废。辖地属今雅江县的有河西3村，现河口、呷拉的河西部分；西俄洛（不含俄洛堆）、麻郎错和孜河区全部。

十二、毛茂垭土百户

瓦述毛茂垭土百户侧冷工，于康熙六十一年（1722年）投诚，雍正七年授职，颁给号纸无印信，住牧毛茂垭（后称德差，亦称查录土百户），其地东至俄洛，西至

木拉，南至不追村，北至崇禧为界。所管土民 70 户，每年认纳银 8 两。侧冷工于乾隆十三年（1748 年）病故，其职由长子司郎江错承袭，司郎江错病故，其职由长子工布桑丕承袭。工布桑丕在清嘉庆年间（1796~1820 年）因搬牛场，行李坠水，号纸毁失，土百户职即被解除。在清时，理塘粮务衙门的影壁墙上，绘有瓦述 5 长官司（崇禧、毛垭、曲登、长坝、毛茂垭）图案，其中望水长叹者，即毛茂垭土百户工布桑丕。清光绪六年（1880 年）工布桑丕的后裔查录格桑邓朱，于 9 月率领土兵三四千人，杀死理塘土司围攻粮台与驻军，戕杀驻藏大臣信使，毁掉驻藏大臣奏折，切断川藏交通。十月，清军围攻德差三寨（上、中、下德差），所有房屋，全被荡平，断壁残垣废墟遗迹，至今仍到处可见。毛茂垭土百户辖地，被崇禧和毛垭 2 长官司瓜分。

第二章 土司、土百户的统治制度

境内崇禧长官司及河西地区各协麻村的头人受理塘宣抚司节制，河东地区各土百户受明正宣抚司节制。土司、土百户、土头的领地世代承袭长期统治。

第一节 政治统治

雅江境内实行政教联盟形式的土司制度，土司、土百户、土头和寺庙的统治机构不相统属，各成体系。

崇禧土司的官寨先前建于红龙乡东来定居点，清光绪十年（1884 年）迁至西俄洛乡俄洛堆村。为维护封建农奴制统治，土司衙门有一套完整的封建制度。崇禧土司下属有 3 个管家，分管行政、事务、马匹，有 13 个世袭头人（俄瓦），其中有 4 个大头人；土司为加强其封建统治，建立有“桑悦”（桑悦：意为“董事人”）制度。崇禧领地就有 20 个桑悦，其内尤以所仁扎西（牧主）为最。崇禧领地的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宗教、诉讼、调解纠纷、文化都掌握在这个集团手中。土司高于一切，土司的话就是命令，土司的意愿就是法律，有生杀予夺之权，崇禧官寨设有监狱，土百户土头也私设监狱。谁不遵从土司、土百户的统治，就施以酷刑，残酷地压迫、剥削人民，凡拒服差役、抗纳贡赋、拖欠债务、反抗土司土百户土头统治者，重者斩首、刖足、挖眼，轻则吊打、鞭笞、监禁、抄家、发配（逐出家乡，不准回归）。仅在“改土归流”后的复辟崇禧土司阿曲（池乃汪堆的儿子）当政时，就挖去对土司不满的丹真汪修的双眼，借口阿甲曲翁偷马而抽其脚筋，1 牧民因生活所迫偷了 1 头牛就被抄没全